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浚县卫河路（长丰大道—善化大道）道路工程。

2. 监理内容：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全部内容

3. 监理范围：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维修期的全过程监理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90000000.00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超，注册号: 0048917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捌拾陆万陆仟元整。(¥ 8660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¥866000.00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始,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始,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6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

委托人 (盖章)	监理人 (盖章)
住所:	住所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	的代理人: (签字)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号:	账号: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


的时间和方式为： 双方当面清点移交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4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 和福杰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 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1:1，汇率为： /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元）
首付款	进场一周内	不低于 30%	¥ 259800
第二次付款	按工程形象进度	不低于 80%	¥ 433000
第三次付款	工程竣工	不低于 97%	¥ 147220
/	/	/	
最后付款	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7 天内	全部付清	¥ 25980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